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: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17時18分

二、天候:雨

三、發生地點:龜山~頭城站間 K56+000東正線

四、事故種類:人員受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:第172次車龜山站準點(17:12)通過,行駛東正線,於17:18駛至龜山~頭城站間 K56+000前,司機員發現一女子行走路線侵入車輛界限,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,幸該女子及時跳開跌落溝渠未撞擊,即通報頭城站聯絡119救護車及有關單位,經車長下車查看該女子臉部受傷,該處119救護車搶救困難,救護人員協助將該女子送上列車載至頭城站,由119救護車送礁溪杏和醫院治療,頭城站晚30分(17:48)到達,案報宜蘭路警所處理。

六、處置過程:

時間	說 明
17:12	第172次車龜山站準點通過,行駛東正線。
17:18	至龜山~頭城站間 K56+000前,司機員發現一女子行走路線侵入車輛界限,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,幸該女子及時跳開跌落溝渠未撞擊,即通報頭城站聯絡119救護車及有關單位。
17:33	經車長下車查看該女子臉部受傷,該處119救護車搶救困難,救護人員協助將該女子送上列車載至頭城站。
17:48	到達頭城站,該女子由119救護車送礁溪杏和醫院治療。

七、 事故影響情形:

- (一)人員傷亡情形:一女子臉部受傷送醫。
- (二) 設備受損情形:無。
- (三)運轉影響情形:4208/6分、238/29分,計2列/35分/旅客970人。

八、 事故現場環境:

- (一) 路線坡度:1.5%下坡。
- (二)曲線半徑:600公尺。
- (三)路段型態:□高架、□隧道、■平面、□地下、□其他:
- (四)周邊環境:鄰近或位於□平交道、■車站、□道路或便道、□民宅、□河川、□隧道、□橋梁、□邊坡、□逃生出口、□其他:
- (五)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:圍籬(■有、□無),監視設備(□有、■無),□其他:

九、調查事實:

- (一)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:是日第172次車為推拉式編組自強號12車425噸,由潮州 站始發開往花蓮站。
- (二) 車速與速限: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10km/hr,事發時車速58km/hr,司機員發現一女子 行走路線侵入車輛界限,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,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三)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:第172次推拉式自強號司機員,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如事故摘要。
- 十、原因分析:一女子行走龜山~頭城站間東正線路線旁 K56+000處被行經之第172次車發現,司機員即鳴笛並緊急煞車,該女跳開後跌落溝渠受傷。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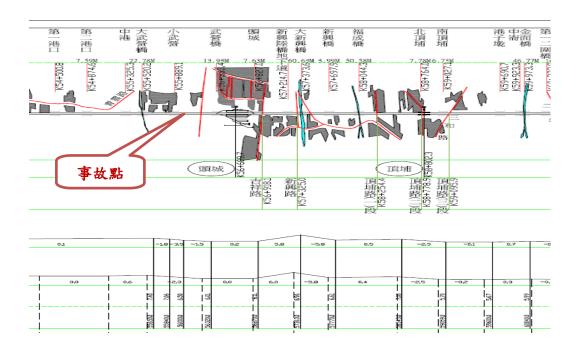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加強宣導嚴禁民眾行走路線。
- (二)請各單位加強「危安通報機制」,發現沿線有危及行車運轉之慮時,立即向最近之運 務單位及綜合調度所反映。

十二、附件: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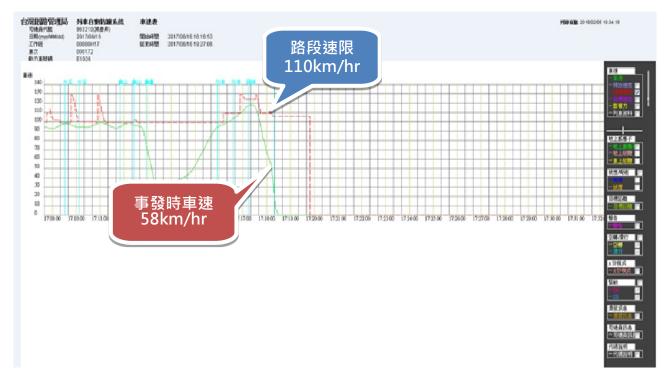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:



(三) 事故現場照片:



(四)第172次車 ATP 車速表:



剎車距離約200公尺。